2023年9月2日 星期六
主编 江前兵 责编 黎伟
视觉 陆晓霞 徐剑 校审 曹珂 黄颖

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市委书记袁家军主持并讲话

据重庆日报消息 9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的重要指示、给史迪威将军后人的复信精神，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通报了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接工作等情况，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市委书记袁家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把提高政治能力作为重中之重，突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政治历练，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培训，抓好年轻干部政治训练。要构建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学习体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实战性，完善机制、优化载体、创新方式，持续提升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要夯实干部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主阵地作用，抓好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效。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要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加强安全监管，扎实做好灾害防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深入领会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的重要要求，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要深入领会落实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要求，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深入领会落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新疆与内地产业合作、人员往来的重要要求，做好新疆在渝人员服务管理，持续推进两地交流合作。要深入领会落实坚持工作力量下沉、建强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要求，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要深入领会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要积极发挥重庆独特优势，讲好史迪威将军故事，促进中美人文交流、经贸合作，更好地以一域服务全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论述，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和路径抓手，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提供高质量规划保障。要树牢“一体化”理念，发挥“双核”引领作用，推动成渝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要打造战略枢纽，提高多式联运水平，优化集疏运体系，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要强化“多规合一”，加强与各专项规划有机衔接，数字赋能推进一张图管全局、管到底，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衔接，做好与四川的工作对接，不断提升规划的协同性、科学性。

会议通报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郑洪的处分决定。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坚决拥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决定。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给予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原主席郑洪开除党籍处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全市上下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公布，12月1日起施行

共7章63条，主要规定了五方面的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昨天正式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能否便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2010年制定的社会保险法，设专章对社会保险经办作了规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一些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加以细化和完善。条例共7章63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是紧扣社会保险法，明确条例调整范围。规定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

二是明确经办机构职责，强化服务管理监督。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记录和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及时进行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要求经办机构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明确社会保险经办监督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三是减少证明材料，明确办理时限。加强有关部门与经办机构信息共享，明确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缩短社会保险经办时限，明确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程序，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要求经办机构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

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要求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要求主管部门对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监督。要求主管部门畅通监督渠道，经办机构公开有关信息。

五是明确法律责任，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声音

以人民为中心 是社会保险经办的显著特征

社会保险是我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工作，将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全过程。近日，《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向法治化迈出了重要一步，为我国社会保险事业向着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制度和法治基础。对于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在社会保险经办事务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优质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保险经办涉及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各项待遇核定和支付，以及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咨询服务等诸多环节和事项，关系到每一个参保单位、每一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社会保险经办的方方面面：一是社会保险经办证明材料更精简；二是社会保险经办事务办理时限更明确；三是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更便捷。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研究员 谭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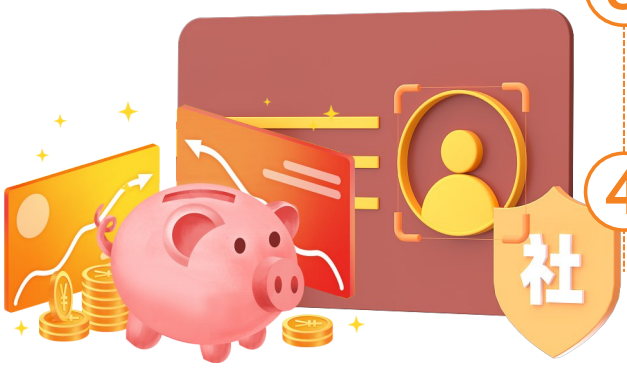

解读

三部门就《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答记者问

日前，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障局的负责人就《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条例》在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作了全面规范，优化了社会保险经办流程，强化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登记管理机关与经办机构共享用人单位有关信息，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与经办机构共享个人有关信息；二是从源头上减少社会保险经办证明材料，经办机构要求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同时，明确享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有关法规、规章和工作流程要求的结婚证明、工伤认定结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三是缩短社会保险经办时限，将申领生育津贴的办理时限统一规范为10个工作日内，工伤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手工报销的办理时限统一规范为20个工作日内；四是明确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程序，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五是要求经办机构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2

问：《条例》在强化社会保险经办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完善了管理制度，强化了监督措施。一是要求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为，明确违约责任；二是要求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经办机构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三是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四是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畅通监督渠道，经办机构公开有关信息，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时反映对社会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3

问：《条例》对社会保险经办违法行为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答：一是对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赔偿损失、给予处分等法律责任；二是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规定罚款、解除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等法律责任；三是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为，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给予处分等法律责任；四是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行为，规定约谈、罚款等法律责任；五是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犯罪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4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将以制定《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解决好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促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加便民、利民。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流程、工作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各地落实《条例》要求，统一规范各地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三是全面宣传解读《条例》规定，开展系统内业务培训，指导各地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把握《条例》规定，提升业务水平；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业务系统，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